

共享经济模式下企业纳税问题研究——以滴滴出行为例

许鹏

海口经济学院

DOI:10.12238/ej.v4i5.785

[摘要] 共享经济作为新兴经济业态,其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移动互联网技术,将资源充分整合利用,最大限度的挖掘经济潜能。目前国内共享经济虽然得到迅猛发展,但是共享经济不同于传统的线下交易模式也给税收征管带来了极大挑战。本文通过分析共享经济发展模式的特征,从纳税监管的角度出发,分析了我国共享经济模式下纳税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期共享经济蓬勃健康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共享经济; 纳税问题; 滴滴出行

中图分类号: F3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Enterprise Tax Payment under the Sharing Economy Model

—Taking Didi as an Example

Peng X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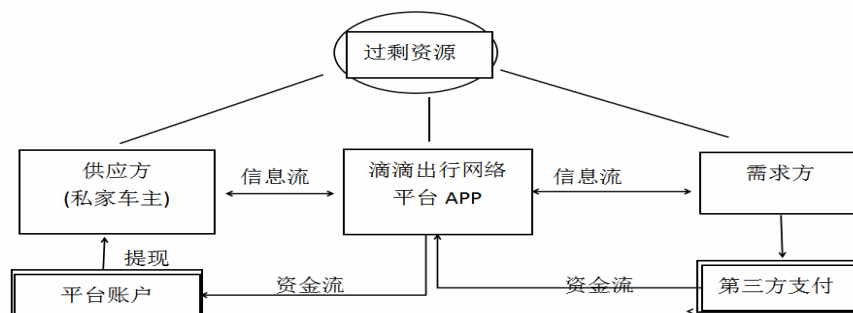
Haikou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bstract] As an emerging economic form of business, the sharing economy makes use of big data, cloud platform and mobile Internet technology to fully integrate and make use of resources to maximize the economic potential. Though the domestic sharing economy is developing rapidly, the sharing economy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offline trading model and also brings great challenges to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sharing economy, analyzes the tax problem of sharing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x supervision, and puts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vigorous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haring economy.

[Key words] sharing economy; tax issues; Didi Chuxing

共享经济由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教授马科斯·费尔逊和伊利诺伊大学教授琼·斯潘思提出:共享经济是指拥有闲置资源的机构或者个人,通过第三方平台让渡过剩资源的使用权,获取报酬的商业模式。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共享经济成为未来发展的新模式。根据《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2020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额达33773亿元,同比增长2.9%,共享经济参与者约8.3亿人,其中提供服务人数约8400万。共享经济的快速崛起对传统经济模式发起挑战,作为新生经济模式,缺乏监管、税收制度不健全,使得不公平竞争现象越发明显。因此,加快完善出台相关措施、加强共享经济税收管理显得紧迫而重要。

1 共享经济模式的特征



1.1 滴滴出行市场特征与流程分析

共享经济是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对暂时闲置的资源或服务进行整合后,以有偿方式在社会个体之间将进行共享的一种经济活动。以滴滴出行为例,私家车主提供车牌号码、车型、司机姓名、身份证、驾驶证、电话等信息绑定银行卡并开通电子支付功能,滴滴公司网络平台审核后即可获得运营资格;私家车主在平台发布

信息,系统通过定位系统把订单派给最近的司机,自动匹配,把乘客送达目的地后,通过平台支付费用(滴滴平台不支持现金支付,主要以第三方微信或支付宝支付)。平台收到费用抽成20%-30%后把报酬支付到私家车主的账户里,私家车主可以通过绑定银行卡进行提现。见图1.1滴滴公司市场特征与流程分析。

共享经济商业模式利用闲置资源,提高了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到物尽其用,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利用过剩产能实现实际经济效益;过剩产能的成本比新购买的原材料要低很多。分割整合后再予以合理的供应,开放创造新价值。第二,科技帮我们建立共享平台,使得分享变得简单易行,共享平台需建立并完善标准化流程和管理措施及方法。第三,个人是具有影响力的合作伙伴。强大的平台让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一览无遗,有效降低了信息壁垒和交易成本。

2 共享经济模式中企业纳税问题

2.1 传统税收制度和共享经济模式不匹配。税收制度的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办法的总和,包括纳税义务人、纳税对象、税率。共享经济模式对这三方面的界定,是征税所要解决的问题。

2.1.1 纳税义务人的确定问题。共享经济模式下越来越多的私家车主参与到滴滴出行这个平台中来,这使得税务机关很难统计纳税信息。在滴滴平台的运作中,滴滴出行、网络支付这样的平台作为企业进行了纳税人身份注册,但作为个人的私家车主仅在平台进行了注册并没有进行纳税人身份的注册。在我们这种“先注册、再征收”,的税收模式下,税务机关由于没有私家车主的税务登记信息,因此无法对其进行纳税征管。再加上共享经济模式本身就属于平台信息存在一定隐蔽性,这也使得纳税义务人很难准确界定。

2.1.2 纳税对象界定困难。纳税对象解决的是对什么征税的问题,也是区别税种的主要标志。滴滴出行的私家车主们大多是自带车辆在平台进行出租车服务,对于驾车服务我们是按个人所得税征收,而自带的车辆时按照租赁服务两者的比例怎样界定,还有一些是在平台租车进行出租服务的怎样界定清楚。这都使得共享经济的性质划分面临困难。

2.1.3 税率不能明确。滴滴出行以滴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按照税法规定交通运输业税率11%现代服务业税率6%,那滴滴出行作为提供出租的网络科

技公司究竟按照哪档税率进行纳税,目前我们国家的税收制度并没有明确。而且在这个鼓励网络经济发展的时代是否要进行税收优惠也没有明确答案。

2.2 税收征管体制难以满足共享经济模式。首先,共享经济模式由于税基具有隐蔽性和流动性特征,对我国建立在属地原则之上的税收征管造成冲击。以滴滴出行为例,滴滴打车之后出发地和目的地之间可能存在跨省区的现象,由于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就使得税务机关无法像传统交易那样准确的界定纳税人的经营地址和纳税义务发生地,也就不能准确进行计税。

其次,由于共享经济模式中主体大都是个体经营者,一般不会进行税务登记,这就使得税源无法准确界定。以滴滴出行为例,滴滴私家车主不像线下税务管理,办理税务登记后才开始运营,他们只需在滴滴出行平台注册就可以开展服务,绕过了线下的税务登记工作,造成税务机关根本无从获得这部分税源,因此无法对这部分税源进行计税。

最后,共享经济模式中作为税收征管核心的资金流,税务机关无法获得,使得税收管理无从谈起。以滴滴出行来看由于资金流至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没有现金交易,使得税务机关在对资金流的监控或数据获取方面存在巨大困难。目前我国税务部门还没有同第三方市场建立起数据接入,信息孤岛现象明显,难以实现对营业收入的准确把控。

3 共享经济模式下纳税问题的改进建议

解决共享经济的税收问题,创新税收征管机制是手段与途径,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与税收征收率,维护税收公平是最终的目的。

3.1 构建滴滴出行税收征管新模式。税收征管模式既要考虑税收法律也要结合滴滴出行本身的特征。首先在平台注册环节一键自动生成纳税登记,其次,制定一套针对滴滴出行的税款计算方法嵌入系统。通过算法能够准确界定税种、税率、并自动计算税收金额。通过滴滴平台将计算的税款进行税款的代扣代缴。将税款的

缴纳和平台的信用挂钩,实行奖惩。

3.2 建立和滴滴出行体系对接的纳税服务体系。为了更有效地防止税款流失,税务机关开发一套能够和滴滴出行平台数据对接的系统,通过资金数据流转的环节进行源泉扣缴,在平台资金流转的环节也就两个,一个是用户支付资金给平台,另一个是平台返还资金给私家车主,在这个流转中简化征收的方法,按照两个环节界定税率并进行自动扣缴。

3.3 制定滴滴出行税收优惠制度。作为共享经济的一种形式,滴滴出行解决了劳动力就业的问题,有效整合了社会过剩产能。为了保证共享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制定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更有利于社会协同发展。对于滴滴出行车主收入可以设定一个起征点,和免征额。实行优惠的税率,比现代服务业的税率更低一些,另外建立缴纳税款的信用报告系统,对于税收缴纳信用和平台的支付返点相联系,激励更多的人主动积极纳税。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共享经济模式促进了社会资源合理配置,消化过剩产能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发展中的重要经济模式,伴随而来的纳税监管问题也不容小觑。本文通过滴滴公司在纳税管理中的问题分析,提出改进建议,以期对共享经济税收管理提供参考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李波.共享经济商业模式的税收问题研究[J].现代经济探讨,2016(5):33.
- [2]李彦兵.共享经济的税务问题研究——以UBER为例[J].法制与社会,2016(30):98.
- [3]范猛杰.我国共享经济税收治理的挑战与应对[J].税务研究,2021(1):139-143.
- [4]谭书卿.共享经济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失范性分析及完善路径[J].南方金融,2020(2):81-89.
- [5]谷雨,张露.网约车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以滴滴出行为例[J].经济研究导刊,2020(12):55-56.

简介简介:

许鹏(1988--),女,汉族,河北石家庄人,硕士,海口经济学院讲师,研究方向:税务管理。